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2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7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70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和禁核试组织青年团体成员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禁核试组织青年团体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代际对话”，参加会议的有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和青年团体成员，以建立并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的势头，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并欢迎国际监测系统网络超过 91% 计划建造的监测站已经建造，

确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³ 于 2006 年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暂停核试验并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而进行努力的声明，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第 2321(2016)和第 2375(2017)号决议。

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并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欢迎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泰国和图瓦卢分别批准和签署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批准或签署都是实现《条约》生效的重要步骤；

8. 鼓励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